

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0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章晓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的一切事宜，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关于终止挂牌有关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终止挂牌相关的各项文件；

（3）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4）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0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